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6年3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4、6條）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，由原任所長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繼任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 - (一)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互選五人為委員。並依得票高低，決定後補委員順序。
 - (二) 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 - (三)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所長初薦人選。人選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候選人。
 - (四) 委員接受為所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之資格，須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點規定。
- 五、選舉辦法：
 - (一) 選舉人須為本所合格專任講師以上(含)教師。
 - (二) 選舉日期及合格之候選人由委員會公告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。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二位，得票過半數(含)以上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推薦一至三人，報請院長轉報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，或經該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八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所長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